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中期報告  
201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營運回顧及展望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  
施衛新先生(副主席)  
慈曉雷先生(總經理)  
張增國先生(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  
張李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梁炳成先生(主席)  
王澤風先生  
焦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王澤風先生(主席)  
王東興先生  
梁炳成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焦捷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王東興先生  
王澤風先生  
徐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陳貽平先生

## 授權代表

王東興先生  
陳貽平先生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昌樂經濟開發區  
郵編：262400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93-107號  
利臨大廈  
8樓801及803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股份代號

2002

### 網站

[www.sunshinepaper.com.cn](http://www.sunshinepaper.com.cn)

# 營運回顧及展望

## 營運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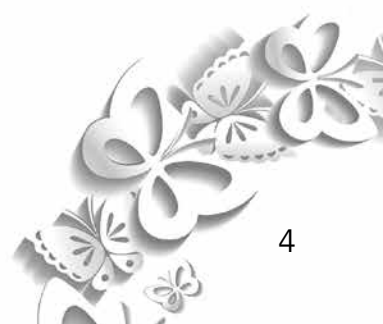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造紙行業面對產能過剩，形勢依舊嚴峻。本集團利用價格競爭優勢以維持產銷平衡及合理庫存的良好狀態，並維持穩定的市場佔有率。雖然紙品的平均銷價有所下降，但本集團低價採購有質量的原材料及有效控制生產成本，令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毛利率比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毛利率有所提高。

預印項目兩條生產線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開始試運營，並已取得出口訂單。本公司相信，隨著預印訂單的不斷增加及操作技術的進步，兩條生產線的規模效應將逐步釋放。另外，合資公司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合資公司」)自去年投產以來維持良好運營狀態，並繼續提供利潤。

## 展望

本集團預計今年下半年中國大部份紙品仍面對價格戰。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精細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及合適的經營政策以推動盈利增長。同時，本集團將開拓海外市場，特別是抓好預印產品的出口，形成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穩步加大合資公司高檔裝飾紙的研發力度，充分利用本集團高檔裝飾紙的優勢，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此外，人民幣500百萬元企業債的成功發行，將會逐步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推動本集團持續穩定營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總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76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首六個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或「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72.8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紙品以及電力及蒸汽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75.5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分別為人民幣1,801.1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

## 紙品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四類紙品業務，即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及專用紙品。在市場競爭激烈及紙品行業供應略微過剩的背景下，該四類紙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下跌。紙品銷量約為520,000噸，較去年同期約540,000噸下跌約3.7%。紙品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亦錄得較低水平的單位數字跌幅。

## 電力及蒸汽銷售

向當地居民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數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構成本集團總收入的餘下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電力及蒸汽銷售分別為人民幣85.5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分部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白面牛卡紙	527,895	18.9	30.0	617,991	14.1	33.0
輕塗白面牛卡紙	807,222	19.1	45.8	819,577	17.0	43.8
紙管原紙	199,208	19.7	11.3	217,723	17.7	11.6
專用紙品	141,194	22.5	8.0	145,885	14.9	7.8
紙品銷售小計	1,675,519	19.4	95.1	1,801,176	15.9	96.2
電力及蒸汽銷售	85,504	18.7	4.9	71,670	24.1	3.8
本集團總收入	1,761,023	19.3	100.0	1,872,846	16.2	100.0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69.0百萬元，下跌人民幣148.5百萬元(或約9.5%)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20.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策略性採購低價回收紙及木漿，令銷售成本下跌9.5%，高於總收入的跌幅6.0%。

就紙品分部而言，原材料成本佔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售成本約74.0%（二零一三年上半年：75.0%）。餘下26.0%的銷售成本（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5.0%）主要為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成本，例如折舊、能源成本、消耗品、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間接相關費用。

## 毛利及毛利率

受益於高效成本控制及策略性採購低成本原材料，抵銷了銷量及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下跌帶來的負面影響，令本集團的毛利能夠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0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7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整體毛利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19.3%，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16.2%。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紙品分部的毛利率為19.4%，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5.9%增加3.5個百分點。

## 其他損益項目

其他收入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7.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7.3百萬元）、自合營企業賺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無）、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9.9百萬元）及所退回的增值稅人民幣5.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其他收益及虧損為人民幣2.3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跌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5.1百萬元，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員工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乃由於紙品銷量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6.9%，而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6.8%。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人民幣76.7百萬元，略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亦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3.9%微升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4.4%。

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145.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的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率較高及票據貼現開支導致。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人民幣1.9百萬元指分佔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的利潤。

## 所得稅開支

由給應課稅利潤減少，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為24.8%（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0.0%）。

##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即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分別減少約43.1%及46.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營運資金、資產及負債比率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530.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0.3百萬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6.9百萬元)。就債務結構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短期融資券分別為人民幣2,965.3百萬元、人民幣201.7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006.7百萬元、人民幣195.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

本集團依賴經營現金流及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631.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69.8百萬元高約11.0%。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57倍，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8倍。資產負債淨比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有所改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淨比率為105.6%，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3.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479.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8.8百萬元)。

鑒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持續強勁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以滿足每日營運資金需求。

存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5.6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81.1百萬元。存貨週轉天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43天(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6天)。

貿易應收款項亦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2.2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82.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44天，而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43天，符合本集團授予客戶30至45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7百萬元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03.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72天(二零一三年上半年：54天)。

###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存貨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週轉天數再乘以182天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182天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5) 資產負債淨比率相等於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短期融資券的總額，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各期間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9,852	277,0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5,387)	44,6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59)	(311,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1,694)	10,3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934	258,3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240	268,695

\* 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9.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277.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5.4百萬元，主要為購買人民幣203.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增加人民幣300.2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11.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僅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人民幣204.8百萬元的貼現票據融資以及銷售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為提高現有廠房產能，以及用作日後發展的在建工程已支出約人民幣203.2百萬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1.1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42.4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0.3百萬元)。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壯大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梁炳成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財務事宜。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已根據由國際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2,700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0.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人民幣71.8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反映市場標準的薪酬。一般而言，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變化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本集團的營運目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得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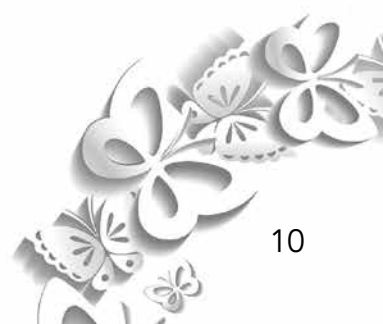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東興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5,387,052	40.54%
	實益擁有人	5,663,500	0.71%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30,000	0.08%
施衛新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6,293,500	0.78%
張增國先生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sup>(1)</sup>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sup>(2)</sup>	6,293,500	0.78%
慈曉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0,000	0.18%

附註：

- 一組20位個別人士(包括陳效雋先生、郭建林先生、胡剛先生、李華女士、李仲熹先生、陸雨傑先生、馬愛平先生、桑永華先生、桑自謙先生、施衛新先生、孫清濤先生、王長海先生、王東興先生、汪峰先生、王益瓏先生、王永慶先生、吳蓉女士、張增國先生、鄭法聖先生及左希偉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

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由於China Sunrise由中國陽光全資擁有，而中國陽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全資擁有，故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各自(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施衛新先生及張增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6,29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ina Sunrise	好倉	實益權益	325,387,052	40.54%
中國陽光 <sup>(1)</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25,387,052	40.54%
控股股東集團 <sup>(2)</sup>	好倉	收購本公司權益的協議方的權益	325,387,052	40.54%
		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方除該協議外的權益	6,293,500	0.78%
好晉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LP <sup>(3)</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LC Fund III GP Limited <sup>(4)</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Right Lane Limited <sup>(5)</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sup>(6)</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王能光 <sup>(7)</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3,547,674	9.16%
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	好倉	實益權益	71,341,244	8.89%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 <sup>(8)</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9)</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sup>(10)</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 <sup>(10)</sup>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71,341,244	8.89%

附註：

- 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故中國陽光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此外，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亦同意將其於目標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該等權益的變動通知其他成員，以確保妥善並及時地遵守有關股東披露證券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例及法規。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而控股股東集團則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中國



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就收購守則而言)各自均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所持有的325,3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5,66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LC Fund III, LP擁有好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LC Fund III, L.P.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於LC Fund III GP Limited為LC Fund III, L.P.的一般合夥人，故LC Fund III GP Limited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由於Right Lane Limited控制LC Fund III GP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由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Right Lane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由於王能光先生控制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故王能光先生被視為於好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73,547,6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由於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擁有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的全部權益，故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9. 由於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各自均控制光大海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Seagate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均被視為於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所持有的71,341,2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作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者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獎勵，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屬或將屬有利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保持持續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候任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借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購股權能否行使將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目標達成與否，以及購股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結果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將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目標，以及承授人的年度評核。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購股權必須獲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訂明，該期限必須於在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即董事會決議要約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惟有關購股權授出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日期」)獲接納。

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要約函副本(包括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連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00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並由合資格人士接納，且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可能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之中)，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面值；(b)要約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十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存在的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6至36頁的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經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受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761,023	1,872,846
銷售成本		(1,420,460)	(1,568,973)
毛利		340,563	303,873
其他收入	5	42,170	62,986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2,251	10,9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1,907)	(127,774)
行政開支		(76,716)	(73,216)
融資成本	7	(169,143)	(145,24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		1,930	—
除稅前利潤		19,148	31,589
所得稅開支	8	(4,752)	(6,33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	14,396	25,256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09	20,555
非控股權益		3,387	4,701
		14,396	25,256
每股盈利	11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		0.01	0.03
— 攤薄		不適用	0.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73,385	3,348,739
預付租賃款項	13	254,694	254,680
投資物業	12	248,624	246,379
商譽		18,692	18,692
遞延稅項資產		12,666	9,14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13,092	111,162
按金		50,957	51,059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的款項	23	279,602	241,001
		<b>4,451,712</b>	4,280,8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1,107	285,521
貿易應收款項	14	482,660	360,495
預付租賃款項	13	5,640	7,632
應收票據	15	578,447	687,1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504	281,034
可收回所得稅		7,758	6,739
衍生金融工具		22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30,471	1,230,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240	466,934
		<b>3,482,051</b>	3,325,82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6	603,178	517,470
應付票據	16	197,700	152,157
其他應付款項		83,347	95,473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0,390	6,927
應付所得稅		2,091	451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分	17	110,020	102,679
遞延收益 — 即期部分		2,365	2,367
衍生金融工具		—	1,149
貼現票據融資	18	1,875,831	1,671,026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9	2,894,552	2,831,940
短期融資券	20	300,000	300,000
其他借款		14,000	14,000
		<b>6,113,474</b>	5,695,63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b>(2,631,423)</b>	(2,369,81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1,820,289</b>	1,911,0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72,351</b>	72,351
儲備		<b>1,445,280</b>	1,434,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517,631</b>	1,506,622
非控股權益		<b>96,875</b>	93,488
權益總額		<b>1,614,506</b>	1,600,11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非即期部分	17	<b>91,691</b>	92,573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0	<b>70,764</b>	174,727
遞延收益 — 非即期部分		<b>22,109</b>	22,829
遞延稅項負債		<b>21,219</b>	20,808
		<b>205,783</b>	310,937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b>1,820,289</b>	1,911,047

第16至36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東興  
董事

慈曉雷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贖回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公積金儲備	任意盈餘公積金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85,121	362	19,806	72,050	5,429	535,867	1,484,502	85,323	1,569,82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20,555	20,555	4,701	25,256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附註22)	—	—	—	—	—	65	—	—	—	—	65	—	65
非控股股東出資成立一家新子公司	—	—	—	—	—	—	—	—	—	—	—	2,700	2,7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85,121	427	19,806	72,050	5,429	556,422	1,505,122	92,724	1,597,8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	19,806	75,375	5,429	560,153	1,506,622	93,488	1,600,11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11,009	11,009	3,387	14,3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2,351	610	695,682	(2,776)	79,992	—	19,806	75,375	5,429	571,162	1,517,631	96,875	1,614,50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b>	<b>269,852</b>	277,020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6,827	17,6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15	7,949
償還應收貸款	—	5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166)	(119,10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00,163)	88,119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b>	<b>(485,387)</b>	44,611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75,007)	(144,481)
償還借貸	(1,815,668)	(1,436,18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3,885)	(46,869)
償還短期融資券	(300,000)	—
新籌借貸	1,774,452	1,324,976
銷售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	60,344	—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淨額	298,800	298,800
貼現票據融資增加(減少)	204,805	(310,273)
一家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2,700
<b>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6,159)</b>	(311,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1,694)	10,3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66,934	258,391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45,240</b>	268,69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紙品。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631,423,000元。此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結算日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主要假設。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因而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貸款融資(包括貼現票據融資、短期銀行貸款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的七年期公司債券)以應其營運資金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詮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以決定其經營分部，而有關報告經由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 (a) 分部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	527,895	807,222	199,208	141,194	85,504	1,761,023
分部間收入	—	—	—	—	172,478	172,478
分部收入	527,895	807,222	199,208	141,194	257,982	1,933,501
分部利潤	99,706	153,798	39,242	31,809	28,288	352,843



#### 4. 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紙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輕塗白面		紙管原紙 人民幣千元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電力及蒸汽 人民幣千元	
	白面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牛卡紙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	617,991	819,577	217,723	145,885	71,670	1,872,846
分部間收入	—	—	—	—	209,815	209,815
分部收入	617,991	819,577	217,723	145,885	281,485	2,082,661
分部利潤	87,236	139,091	38,562	21,734	28,840	315,463

##### (b) 分部的利潤對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b>利潤</b>		
分部利潤	352,843	315,463
集團內部銷售未變現利潤	(26,504)	(29,542)
	326,339	285,921
其他收入	32,736	62,1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13	6,8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1,907)	(127,774)
行政開支	(68,257)	(65,420)
融資成本	(155,806)	(130,172)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	1,930	—
綜合除稅前利潤	19,148	31,589

#### 4. 分部資料(續)

##### (b) 分部的利潤對賬(續)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分部所賺取的毛利以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稅前利潤。本集團就作出有關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績效的決策時，並無將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一家合營企業利潤分配予各分部，惟以並非有關分部應佔者為限。此外，本集團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或電力及蒸汽分部。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列報的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金額概無重大變動。

####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226	17,27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645
自一家合營企業賺取的利息收入(附註iii)	8,955	—
政府補助(附註i及ii)	10,405	38,122
租金收入	3,447	2,293
銷售物料所得佣金收入	2,137	2,750
其他	—	1,900
	<b>42,170</b>	<b>62,986</b>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獲地方政府提供無條件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898,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有權獲得地方政府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5,7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49,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本集團的合營企業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陽光王子」或「合營企業」)賺取利息收入，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現行銀行貸款利率的120%，每年實際利率為7.2%。

##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2,245	2,44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373	(1,0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104)	8,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78)	(5,027)
其他	4,815	5,655
	<b>2,251</b>	10,965

## 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58,148	37,9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98,961	91,221
融資租賃	7,912	10,068
短期融資券	11,616	7,926
	<b>176,637</b>	147,17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7,494)	(1,927)
	<b>169,143</b>	145,2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用於在建工程的開支，並以資本化比率7.2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計算。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859	7,612
遞延稅項抵免	(3,107)	(1,279)
期內開支	4,752	6,33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零年，世紀陽光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世紀陽光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世紀陽光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

於二零一三年，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昌樂新邁」)獲山東省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昌樂新邁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三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此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9. 期內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63,603	64,9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36	6,75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65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0,539	71,76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88,222	1,508,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284	98,464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2,132	2,441

##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b>11,009</b>	20,555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b>802,588</b>	802,58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b>不適用</b>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b>不適用</b>	802,5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原因為毋須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當相關僱員辭職後已遭沒收。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人民幣2,19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76,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1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49,000元)，因而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1,07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27,000元)。

此外，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花費約人民幣24,68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577,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209,44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084,000元)收購在建項目，以維持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包括資本化利息約人民幣7,494,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27,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已參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估值乃採用現有租賃協議的資本化租金收益淨額為基準，並已考慮有關物業的可復歸潛在收益，以及參考有關市場內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如適用)。因而得出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長人民幣2,245,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賬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4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一項投資物業申領房產證及土地使用權，該項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賬面值為人民幣56,95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6,379,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法及有效的權力，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而毋須就申領房產證額外產生重大成本。

## 13.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正就其若干土地使用權申請產權證。相關土地使用權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1,81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240,000元)，而所涉土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法及有效的權力，佔用或使用該等土地使用權。



## 14.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容許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並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與收入確認的各個日期相若)呈列：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52,961	259,950
31至90日	97,589	64,590
91至365日	27,063	30,954
超過一年	5,047	5,001
	<b>482,660</b>	<b>360,495</b>

## 15.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72,209	427,683
91至180日	206,238	259,480
	<b>578,447</b>	<b>687,163</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貼現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86,45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43,000元)。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將貼現收取的現金確認為貼現票據融資(見附註18)。

##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收取貨物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24,575	433,568
91至365日	68,218	61,613
超過一年	10,385	22,289
	<b>603,178</b>	517,4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的所有票據均屬貿易性質，並將分別於六個月內到期。

## 1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以銷售及租回若干機器的方式訂立多項售後租回交易。根據租賃協議，租賃期為三至五年，而本集團可於租賃期結束後選擇以名義代價購回該等資產。該項交易被視為導致融資租賃的售後租回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10,020	102,679
非流動負債	91,691	92,573
	<b>201,711</b>	195,252

## 17.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名義年利率於各合約日期介乎6.80%至7.7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至7.7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b>120,849</b> <b>58,990</b> <b>40,541</b>	113,749 75,094 22,080	<b>110,020</b> <b>54,355</b> <b>37,336</b>	102,679 71,037 21,536
	<b>220,380</b>	210,923	<b>201,711</b>	195,252
減：未來融資費用	<b>(18,669)</b>	(15,67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b>201,711</b>	195,252	<b>201,711</b>	195,252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b>(110,020)</b>	(102,679)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b>91,691</b>	92,573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

## 18. 貼現票據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票據融資	1,875,831	1,671,026
包括：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	286,450	11,443
來自本集團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	1,589,381	1,659,583
合計	1,875,831	1,671,026

貼現票據融資指向銀行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金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向供應商及其他本集團子公司發行的銀行票據已向銀行貼現以作融資。

## 19. 銀行借貸

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新造貸款為人民幣1,774,45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4,976,000元），並已償還貸款人民幣1,815,668,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6,180,000元）。新籌措貸款按市場利率每年1.43%至8.5%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43%至9.0%）。

## 20. 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世紀陽光發行另一批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一年期短期融資券，以取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首批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按固定票息率每年8.3%計息，實際年利率為8.7%。

##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61,134	80,991

## 2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的資料，敘述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方式劃分的公允價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為依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的外幣遠期合約	外幣遠期合約 人民幣 224,000元	無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主要輸入數據為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手方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孳生的回報率曲線，並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的外幣遠期合約	無	外幣遠期合約 人民幣 1,149,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主要輸入數據為報告期間結束時對手方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而報出的遠期匯率及所報利率孳生的回報率曲線，並按反映多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3. 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已於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向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銷售電力及蒸汽	53,224	50,764
自一家合營企業賺取的利息收入(附註5)	8,955	—

###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	9,886	7,839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出售樓宇、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項	76,480	76,480
融資業務試運的應收款項	51,536	146,828
應收利息	26,648	17,693
於本期間代表一家合營企業付款產生的應收款項(***)	124,938	—
	279,602	241,001

\* 應收一家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為30日。

\*\* 此結餘將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回。除應收利息外，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當前銀行貸款利率的120%計息，每年實際利率為7.2%。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陽光王子就其業務活動購買若干木漿，並代表陽光王子付款。本集團已從海外供應商進口物料，並於供應商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至陽光王子的同一時間，確認應收陽光王子的款項及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上述安排而應收陽光王子的款項為人民幣124,93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3. 關連方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34	1,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	65
	<b>2,055</b>	<b>2,034</b>

## 24.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每年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並將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